

職災實錄

＜主題：衝床更換為單手操作未設安全護圍致勞工發生被夾意外＞

災害發生經過：

104 年 9 月 3 日 11 時許，○○公司所僱勞工才○於操作衝床從事金屬物件衝壓作業時，將衝床雙手操作開關更換為單手操作，卻未於衝床設有安全護圍或安全裝置，因左手觸碰到按鈕，致右手手指遭衝床夾傷。

災害預防對策：

- 一、以動力驅動之衝壓機械及剪斷機械，應具有安全護圍、安全模、特定用途之專用衝剪機械或自動衝剪機械（以下簡稱安全護圍等）。但具有防止滑塊等引起危害之機構者，不在此限。（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第 4 條第 1 項）
- 二、因作業性質致設置前項安全護圍等有困難者，應至少設有第 6 條所定安全裝置一種以上。（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第 4 條第 2 項）
- 三、衝剪機械具有下列切換開關之一者，在任何切換狀態，均應有符合第 4 條所定之安全機能：…二、雙手操作更換為單手操作，或將雙手操作更換為腳踏式操作之操作切換開關。（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第 16 條第 2 款）

災害現場照片說明



罹災者手持物料情況(模擬)



衝床作業狀態-單手操作模式